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，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英飞特电子”）拟在英属开曼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5 万美元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主体

投资主体为英飞特电子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INVENTRONICS HOLDING LIMITED（英飞特控股有限公司，暂定名，以最终注册为准），以下简称“开曼子公司”

2、注册资本：5 万美元

3、注册地点：英属开曼群岛

4、出资来源及方式：自有资金，以货币方式出资

5、股权结构：英飞特电子 100%控股

6、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

7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具体的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住所、经营范围、出资方式等以最终注册为准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开曼子公司，是公司布局海外市场的重大举措，其将推动公司逐步开展海外业务以及开展境外投资并购事宜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寻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链布局的技术、项目和企业，以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，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。同时，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积累境外投资和离岸公司的管理经验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1、本次拟设立的子公司尚需经过境外相关审批机构的核准方能实施。

2、法律风险。英属开曼群岛地区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、文化特征均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，公司在英属开曼群岛设立子公司，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当地的法律、商业和文化环境，这将给开曼子公司的设立和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。

3、财务税务风险。英属开曼群岛的财务会计准则和税制与我国的财务、税务制度存在差异，公司需提高跨境财务管理水平，建立和完善对境外子公司的内控制度和措施，避免出现财务、税务和管理风险。

（三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公司未来主要从事境内外投资并购、股权投资等业务。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，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